**食药化工党支部成员工作职责**

**1、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2）、认真搞好党的自身建设，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

4）、经常与支部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

5）、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2、副书记：**

1）、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党支部日常党务工作。

2）、制订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递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

3）、负责对党支部、行政领导班子和党员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洁勤政教育。

4）、健全党风纪律检查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

5）、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贯彻党支部相关决定。

6）、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工作。

7）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党委汇报。

**3、组织委员：组织委员在支委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组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各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委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

3）、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正确掌握党员发展工作方针，了解积极分子情况，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负责对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4）、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

**4、纪检委员：党支部纪检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纪检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反映党员遵守纪律的情况。

2）、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的纪律教育。

3）、受理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检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

4）、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教育。

**5、宣传委员：党支部宣传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和掌握党内外思想情况，根据每个时期党的工作任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结合本单位的思想实际，提出思想教育的计划和建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历史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路线，组织党课学习，协同支部组织委员抓好对积极分子的思想教育工作。

3）、指导和推动有关部门和群众组织开展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与政治学习。

4）、积极宣传本支部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要求每年向上级党委报送先进汇报材料。